

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

消費爭議申訴案基本資料				
受理機關	臺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			
申訴情況				
☐ 尚未提出申請。 ☐ 已向企業經營者申訴。 ☐ 已向消費者保護團體（ ）申訴。 ☐ 曾向（ ）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				
申訴人（*號欄位請據實填寫，以利後續協調程序進行並確認協調結果對當事人之效力。）				
*姓名				
*生日	年	月	日	☐
	性別	☐ 男性	☐ 女性	☐
*通訊地址				
為利協調之進行及主管機關就爭議事件建立統計與分析，請協助提供以下資料：				
身分證字號	☐			
室內電話	☐	手機號碼	☐	
電子郵件	☐			
年齡	☐ 未滿 20 歲 ☐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☐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☐ 65 歲以上 ☐			
職業	☐ 勞工 ☐ 軍公教 ☐ 學生 ☐ 其他 ☐			
代理人（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。法定代理人及受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人身資料。）				
姓名				
手機	☐			
身分證字號	☐			
性別	☐ 男性 ☐ 女性 ☐			
代理人類型	☐ 委任代理人 ☐ 法定代理人			
通訊地址	☐			
企業經營者（*號欄位請據實填寫，以利後續協調程序進行並確認協調結果對當事人之效力。）				
*名稱	（依書面契約或消費者所知悉企業經營者填寫）			
*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負責人				
產業別	☐ 商品製造 ☐ 商品設計 ☐ 商品生產 ☐ 商品輸入 ☐ 商品經銷 ☐ 服務提供者			

申訴要旨：	
申訴處理事由與經過：(爭議所在)	
請求內容：	
備註	
1、提起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，必須是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消費關係所發生之爭議。所謂消費者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第1款規定，是指以消費為目的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。同條第4款所稱消費爭議，是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的爭議。<u>如您是以營業或投資為目的購買商品或服務，而所產生之爭執，並不是本法所稱的消費者；而所生之爭議也非屬消費爭議，尚無本法之適用。</u> 2、 您所填寫的申訴資料，係供處理申訴案件之用，除經您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外，不提供作其他用途之利用。<u>依照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，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資料應完整，惟申訴人如有不便提供之資料，請於備註欄註明或於前頁相關欄位方格處（☐）勾選，如未註明或勾選，視同授權承辦機關依相關規定逕行處理，申訴人無異議。</u> 3、 請填妥本申訴資料表並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單據影本，以親洽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逕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。<u>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亦提供線上（網路）申訴系統供消費爭議申訴。</u>(http://www.cpc.ey.gov.tw)	